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1988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許晏庭

鄭文楷

沈志揚

被告 葉文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本件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30日15時4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行經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處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不慎碰撞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周德駕駛之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有損壞（下稱系爭事故），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後，原告本於保險責任，已賠付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32,346元（含工資26,435元、零件5,911元），而因為維修新換零件，經計算5年折舊後，該部分原告同意僅請求591元，故加計前述費用中之工資26,435元後，合計為27,026元（計算式：591+26,435=27,026，原告當庭縮減訴之聲明僅請求25,844元，依法自應予准許，見本院卷第95頁），而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等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等語。然查：原告上開主張業經被告否認，並辯稱：當日的確有經過該路

01 段，被告車輛前方有車輛，然並未發生碰撞，且被告當日車
02 輛上有乘客，若真有發生碰撞，被告應當會下車查看且聯絡
03 警方。又原告並無提供監視器畫面證據，且原告保戶事隔多
04 日方前往警局報案，時間落差太大。且若兩造真有發生碰
05 撞，被告車輛應當有損傷，但是被告車輛並未有任何擦撞痕
06 跡，原告應提出相關證據圖片或影像，以證明兩造的確有碰
07 撞事故之發生等語，資為抗辯。

08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9 為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故主張權利存在之
10 人，就其權利構成要件事實負有舉證之責。而民事訴訟如係
11 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
12 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
13 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
14 求。再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
15 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
16 法行為與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
17 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
18 任。亦即，原告應就其主張被告有侵權行為事實，先負舉證
19 之責。

20 三、經查：原告雖主張因被告駕駛之過失，導致系爭事故發生，
21 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云云，然業為被告否認在卷，並以上
22 開情詞置辯，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自應先由原告就被告撞擊
23 系爭車輛並造成損害一節，負舉證責任。觀之原告雖提出當
24 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照片黏貼紀錄表、汽（機）車險理
25 賠申請書、系爭車輛行照、汽車駕駛執照、估價單、系爭車
26 輛毀損暨維修照片、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
27 15至28頁），然依警方製作之初步分析研判表上，記載僅略
28 以：「本案雙方所述不一，在無監視器（車載錄影機）畫面
29 或目擊證人可供釐清下，暫時不予分析研判」等語（見本院
30 卷第31頁），堪認就本件警方當時即無法清楚查悉事實經過
31 及肇因認定。

01 四、又依原告嗣所提上開證據，至多僅能證明系爭車輛曾有發生
02 交通事故，但無從證明時間及地點，且僅可證明於維修後由
03 原告賠付維修費用之事實，但仍並無法證明系爭事故係被告
04 撞擊系爭車輛。原告雖聲請調查，請承辦系爭事故之員警到
05 庭作證，然依警方於112年7月5日所製作之道路交通事故調
06 查紀錄表上所載，略以：「...經來警局看監視器我（按：
07 即原告保戶）願意指認車號000—0000為肇事車輛」等語
08 （見本院卷第36頁），顯然該員警並非於事故發生時到場，
09 而係原告之保戶嗣後前往警局指認，且該員警於原告保戶報
10 案後，方於112年7月5日至事故現場拍攝照片（見本院卷第3
11 9至41頁），而初步分析研判表上，亦明確記載雙方於警局
12 時之陳述即不一致，亦無相關影像或證人可資對照，則原告
13 聲請承辦系爭事故之員警到庭作證，已難認為有必要，原告
14 亦未再陳明此與其應舉證之待證事項相關。徵以，兩造對上
15 開卷證資料，亦當庭表示無意見等語（見本院卷第126
16 頁）。綜上，系爭車輛經維修之受損部位，究係何時、如何
17 遭撞擊、由何人造成？等節尚尚有不明，原告自應先舉證證
18 明，被告尚無舉反證義務。本件除原告保戶於訴訟外之單一
19 指述外，並無其他積極證據可佐證係被告撞擊系爭車輛而致
20 生系爭事故。是原告主張因被告之過失致生系爭事故，既經
21 被告否認，而原告舉證尚有不足，卷內資料亦無從為不利被
22 告之認定。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23 任，即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第
25 196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5,844元，及自起訴狀繕
26 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7 依前所述，因原告就被告有過失侵權行為事實存在，舉證不
28 足，其請求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聲請調查
30 之）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如前所述，爰不一一
31 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徐千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書記官 蘇冠璇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四、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